

被申请破产重整是什么意思-什么是重整？-股识吧

一、破产法重整制度的意义

破产法重整制度是指针对可能或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但又有维持价值和再生希望的企业，经由各方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在法院的主持和利害关系人的参与下，进行业务上的重组和债务调整，以帮助债务人摆脱财务困境、恢复营业能力的法律规则！

传统破产法理论中，破产清算制度占据了绝对的主导地位，它的创设主要为了解决当债务人无力清偿债务且资不抵债时，如何把债务人的有限财产公平地向全体债权人清偿的问题。

债务人经破产清算后，他的所有财产将被瓜分，主体也将被消灭。

但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发现债务人的大量破产一定程度上既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也损害社会利益。

尤其是大型企业，由于它们在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某些企业对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员工人数也多，一旦破产，非但普通债权人无法获得完全清偿，同时还会造成大量员工失业，轻则地区经济遭到重创，重则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引起社会动荡。

因此，我国新破产法从尽力挽救市场主体的角度出发，科学地设置了破产重整制度。

该制度无论对参与重整程序的各参加人，还是对整个社会而言，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其一，对被重整的债务人而言，债务人重整的直接目的是挽救财务状况恶劣或已暂停营业及有停业危险的公司，因其有继续经营的价值、重整的可能和必要，从而予以重整使其免于解体或破产，并能够清偿到期债务，使濒临破产或已达到破产界限的债务人起死回生；

其二，对债务人的债权人而言，若债务人重整成功，将有效避免一旦其进入破产清算所导致的债权清偿比例过低这一现象的产生，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最差局面的发生，有机会挽回损失。

其三，对社会整体利益而言的，因债务人重整的间接目的也是为保护债权人以及社会部分公众的整体利益，其中包括了职工利益，故债务人的重整成功也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安定与发展。

另外，从全球范围看，破产法发展的方向是更加注重企业法人特别是上市公司这样的大型公司通过重整的方式获得新生。

作为一种再建型的债务清偿程序，在促进债务人复兴的立法目的指导下构建的重整制度，是一个国际化的潮流。

它使得陷入困境的债务人在提出破产申请后，仍然有可能通过有效的重整避免破产

二、破产重整和破产和解的区别是什么

破产重整和破产和解的区别有五个方面。

1、直接目的不同。

尽管预防破产为二者所共同的终极目的，但在直接目的上二者显有区别。

破产和解是通过债权债务关系的在调整来维持债务企业的法人人格于不坠，从而实现预防破产的目的，具有消极性和外在性的特点；

破产重整的目的则更深入一层，不仅在于消极地维持债务企业的法人人格，而且深入企业内部，寻找其深层“病因”，采取有效对策，从而使债务企业重获健全的生产经营能力，收获治标与治本的双重功效，因而具有积极性和内在性的特点。

2、适用对象不同。

破产和解的适用对象与破产清算的范围一致，较之破产重整远为宽泛。

除美国等极少数国家破产重整的适用对象，不仅包括公司，而且还包括合伙与个人外，多数国家的重整制度均以公司为对象严格其适用范围。

3、申请权人不同。

二者尽管同样采取当事人申请主义，但和解一般只有债务人才能成为申请权人，而重整理论上除债务人之外，具备一定条件的股东和债权人均有申请权。

4、利害关系不同。

就维护的利益关系而言，和解程序是在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对立状态下进行的，而从维护债权人利益为主；

重整程序则是在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同心协力状态下进行的，能够对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利益做到统筹兼顾。

5、合意的性质和地位不同。

和解与重整均以当事人的合意为基础，但和解程序中的合意乃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成立的集体性和强制性契约，性质上属于合同行为；

重整程序中的合意则是由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立于同一立场，本着同一目标作出的意思表示，性质上属于共同行为。

三、申请破产、申请破产保护、申请破产重组分别是什么概念？

破产申请，是指破产申请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请求裁定债务人适用破产程序的行为。

破产申请是启动破产程序的动因，是人民法院开始破产程序的要件。

合法有效的破产申请，必须有合法有效的破产申请人。

按照本条规定，破产申请人包括债务人、债权人以及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

重整是指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对可能或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但又有希望挽救的债务人，通过各方利害关系人的协商，并借助法律强制性地调整他们的利益，对债务人进

行生产经营上的整顿和债权债务关系上的清理，以使其摆脱困境、恢复生机的法律制度。

重整制度在兼顾债权人利益的同时，更注重对债务人企业的挽救和复苏，以避免因对债务人实施破产清算而导致大量职工失业和社会财富的损失。

四、什么是重整？

指对可能或已经发生破产原因但有挽救希望的法人企业

五、房地产破产然后破产重组是什么意思

破产重组主要指的是股份归于新的所有者，也就是说重组就是换老板的意思

六、某支股票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是什么意思

你好！重整和重组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通过简单举例来说明：某一上市公司由于经营不善，产生了巨大的债务，最终由于资不抵债而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于是该上市公司开始停牌，进入破产程序过程；在这过程中，法院，政府部门联合公司和债务方成立一个小组，其工作的内容就是负责处理公司的善后问题 - - - 简单说就是将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核算，然后用来清还外面的欠款 - - - 这个过程就是“重整”；

重整所产生的结果有两种：1，和各个债券方达成了一种协议，通过引入外资或者其它的方式可以使公司起死回生，如果者有第三方愿意接入，那么该公司就进入“重组”，通常“重组”如果成功，那么对股票将是非常有利的；

2，如果在重整的过程中，和各个债务人没有达成谅解。

那么该公司就正式宣布破产，进行拍卖资产等来处理公司现有的资产，然后将所得用来清还所欠债务；

那么这时你所买的股票也就一文不值了；

希望你有所帮助！

七、房地产破产然后破产重组是什么意思

破产重整和破产和解的区别有五个方面。

1、直接目的不同。

尽管预防破产为二者所共同的终极目的，但在直接目的上二者显有区别。

破产和解是通过债权债务关系的在调整来维持债务企业的法人人格于不坠，从而实现预防破产的目的，具有消极性和外在性的特点；

破产重整的目的则更深入一层，不仅在于消极地维持债务企业的法人人格，而且深入企业内部，寻找其深层“病因”，采取有效对策，从而使债务企业重获健全的生产经营能力，收获治标与治本的双重功效，因而具有积极性和内在性的特点。

2、适用对象不同。

破产和解的适用对象与破产清算的范围一致，较之破产重整远为宽泛。

除美国等极少数国家破产重整的适用对象，不仅包括公司，而且还包括合伙与个人外，多数国家的重整制度均以公司为对象严格其适用范围。

3、申请权人不同。

二者尽管同样采取当事人申请主义，但和解一般只有债务人才能成为申请权人，而重整理论上除债务人之外，具备一定条件的股东和债权人均有申请权。

4、利害关系不同。

就维护的利益关系而言，和解程序是在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对立状态下进行的，而从维护债权人利益为主；

重整程序则是在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同心协力状态下进行的，能够对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利益做到统筹兼顾。

5、合意的性质和地位不同。

和解与重整均以当事人的合意为基础，但和解程序中的合意乃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成立的集体性和强制性契约，性质上属于合同行为；

重整程序中的合意则是由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立于同一立场，本着同一目标作出的意思表示，性质上属于共同行为。

参考文档

[下载：被申请破产重整是什么意思.pdf](#)

[《安防产业股票成交量有多少》](#)

[《深圳农商行股票多少钱》](#)

[《创业板指在美国叫什么》](#)

[《重庆燃气这支股票近期怎么样》](#)

[《炒股什么是a股b股》](#)

[下载：被申请破产重整是什么意思.doc](#)

[更多关于《被申请破产重整是什么意思》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75422052.html>